

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建筑垃圾、  
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FXGK-202402-7

采 购 人：长春市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2月19日（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XGK-202402-7；

项目名称：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499,996.50元；

最高限价：最高限制单价24.5元/吨；按照我单位交付给中标单位处理的垃圾量（以进场时地秤称量记录为准）据实结算，年处理量费用不超过3,499,996.50元；（具体要求详见服务需求）

服务需求：对垃圾分拣场地内的建筑、装修垃圾进行一系列综合处理。主要通过预处理、筛分、分选的方式，处理场地内的建筑、装修垃圾，保证场地内无积存垃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服务期限：1年。在采购单位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标准、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可采用一次采购，按年续约的方式，总年限不超过三年。服务期内，如因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我单位不再具有资源化处理服务需求的，书面通知中标单位后，服务期终止，我单位无需额外承担任何责任；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服务地点：按采购单位需求，在采购单位提供的垃圾分拣场地提供资源化处理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项目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号）支持申请“政采合同贷”政策；“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张经理 0431-81888978；柯经理 0431-81888998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具有能够完成本项目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运输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便于沟通和解决垃圾处理服务所出现的技术问题。

3.2 投标人须具备道路经营运输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宽财字【2023】21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信誉要求：企业信誉良好；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提供专用信用报告（依托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系统，经营主体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吉事办”App即可申请获取专用信用报告）；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25日08时30分至2024年02月01日16时00分；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凡已注册的投标人，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4.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19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二楼第2开标室；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5. 投标文件开标方式：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

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7. 本项目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示媒介：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亚泰北大街 2800 号

联系人：王姣音

联系方式：18143053005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菜市南街以西，北三环以北，西四街以东，丙三路以南恒利·七彩阳光 B-17 号楼 111 号

联系人：贾经理

联系方式：156430501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经理

电 话：15643050189

监督部门：长春市宽城区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999039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长春市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亚泰北大街 2800 号 联系人：王姣音 联系方式：181430530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菜市南街以西，北三环以北，西四街以东，丙三路以南恒利·七彩阳光 B-17 号楼 111 号 联系人：贾经理 联系方式：15643050189
1.1.4	项目名称	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按采购单位需求，在采购单位提供的垃圾分拣场地提供资源化处理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垃圾分拣场地内的建筑、装修垃圾进行一系列综合处理。主要通过预处理、筛分、分选的方式，处理场地内的建筑、装修垃圾，保证场地内无积存垃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在采购单位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标准、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可采用一次采购，按年续约的方式，总年限不超过三年。服务期内，如因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我单位不再具有资源化处理服务需求的，书面通知中标单位后，服务期终止，我单位无需额外承担任何责任。
1.3.3	服务质量标准	优质服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本项目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 721号)支持申请“政采合同贷”政策；“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张经理 0431-81888978；柯经理 0431-81888998</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应是具有能够完成本项目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运输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便于沟通和解决垃圾处理服务所出现的技术问题。</p> <p>3.2 投标人须具备道路经营运输许可证。</p> <p>3.3 财务要求：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宽财字【2023】21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5 信誉要求：企业信誉良好；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提供专用信用报告（依托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系统，经营主体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吉事办”App即可申请获取专用信用报告）；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6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1	标前预备会	不召开标前预备会
2.1.1	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1.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资料 注：本项目所有电子证件资料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加盖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核验，如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材料，投标文件以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注：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的规定，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1.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2021 年-2023 年）
3.1.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2021 年-2023 年）
3.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谈判而不委托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1.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内容应完全一致，是纸质版文件加盖企业公章（鲜章）后的扫描件，文件格式为 PDF；另提供一份可编辑的 Word 版文件； <b>本项目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1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19 日 13 时 00 分
4.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长春市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 2 室
4.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开标时间:</b> 2024 年 02 月 19 日 13 时 00 分 <b>开标地点:</b> 长春市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 2 室
5.1.2	开标程序	<b>***开标程序***</b> (1) 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2) 开标前代理机构邀请招标人、投标人等相关人员参加会。 (3)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宣布开标纪律。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 参会人员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情况。 (7) 现场按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确认无误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签字确认。 (9) 请参会人员就整个开标程序及内容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开标过程不见面监管大厅全程在线录制。 (10) 投标人未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11) 开标过程中应听从代理机构安排。投标人应对以上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计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
7.1.2	履约保证金	无
8.1.1	招标代理费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金额为 3.5 万元。
9.1.1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制单价 24.5 元/吨;按照我单位交付给中标单位处理的垃圾量(以进场时地秤称量记录为准)据实结算,年处理量费用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超过 3,499,996.50 元；（具体要求详见服务需求）
9.1.2	付款方式	按照我单位交付的垃圾处理量，每三个月据实结算。结算前，我单位验收合格后与中标单位核对处理量，并确认结算金额。双方确认无异议后，中标单位应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我单位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正规发票。我单位收到发票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拨款到达我单位账户后，我单位向中标单位付款。因我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标单位不得以我单位付款不及时为由，向我单位主张任何权利
9.1.3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1.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标前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一次提出所有需澄清的内容）。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

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说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服务人员构成情况；
- (8) 服务方案；
- (9) 近三年投标人业绩表；
- (10) 企业资格证明资料
- (11) 其它材料；
- (12) 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1.2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胶装成册。
- (2) 开标一览表仅供在开标时唱标使用，按统一规定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且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相关内容一致。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招标人不予支付。

3.2.3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2.4 投标人报价在合同履行完成前必须保持固定有效。

3.2.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种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6 如遇引起价格变动的，应加以详细说明。除此以外，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

许有一个报价。

3.2.7 投标报价中包括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材料、设备、人工、管理、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资格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起，并在封套的封口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获取文件时间截止，不满足三家潜在投标人获取文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政采云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唱标人、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 (4) 由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7)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投标人提供的经签字确认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价依据。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 (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一~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报价 (元/吨)	总金额 (元)	服务期	服务 标准	备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

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_\_\_\_\_日历天。

服务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供货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企业锁远程解密。
- 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货物或服务的规定。
- 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项目的编号一致。
- 四、投标人对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现行费用定额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五、电子投标文件中反映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 六、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 七、本项目将查询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以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组成。），若出现不同投标人之间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形，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纳入信用考核。
- 八、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入文件之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文件自行核查后，再上传至投标系统。由于转换、制作等各种原因导致的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九、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提交平台拒绝接收；。
- 十、若出现停电、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况，暂停开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一）初步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能够完成本项目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道路运输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投标文件内附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信誉要求	企业信誉良好；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提供专用信用报告（依托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系统，经营主体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吉事办”App即可申请获取专用信用报告）；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b>投标文件内①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②至③附网站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标书内附原件盖章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已响应其它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b>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b> ）
		服务期	1年，在采购单位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可采用一次采购、按年续约的方式，但总年限不超过3年。服务期内，因职能调整、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招标人无需继续承租的，书面通知中标单位后，服务期终止，招标人无需额外承担任何责任。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有效期	90天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b>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b>（格式自拟）</b>
		委托授权书	招标的每个环节（包括投标报名、获取采购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签署等过程）须是潜在投标人的唯一授权代表。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其授权委托人签署，整个招标过程不得更换授权委托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b>（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b>
评审结果：			

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详细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分
商务部分 (12分)	类似业绩 (3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b>提供相应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3分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3分)	投标人具有成熟稳定的服务团队,所雇佣人员必须符合行业相关要求(驾驶员提供提驾驶证),根据各投标单位能够稳定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数量横向对比。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b>提供雇佣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驾驶员提供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驾驶证、身份证为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可以是复印件扫描件)。</b>	3分
	服务承诺 (3分)	提供完善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承诺,且能够满足招标人要求。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不得分。	3分
	优惠条件 (3分)	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及合理性的优惠条件。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不得分。	3分
技术部分 (58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实施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包括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各环节服务流程、相关措施保证等的完整性进行比较和评优,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4分,无不得分。	1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是否有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目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自身监督考核机制和体系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进行比较和评优。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4分,无不得分。	10分
	应急措施 (8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是否从总体上阐述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机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进行比较和评价,优得8分,良得6分,一般3分,无不得分。	8分

垃圾处置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处置方案的技术先进性、科学性、建筑垃圾的减量化处置方案的完整和可行性，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的工序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须做到无害化处置，处置方案须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等进行比较和评优，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4分，无不得分。	10分
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对投标人实施工作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处理的及时性及保障措施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4分，无不得分。	10分
环境保护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建筑垃圾处置方案，须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根据投标人处理方案的完整和可行性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优。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4分，无不得分。	10分
合计		100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 2. 评标委员会

2.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至少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评标工作。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占多数的意见为准。

2.3 评标工作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3. 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章初步评审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初步评审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本章初步评审前附表。

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不进行下一步评审。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才进行下一步的审查。

###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1) 价格因素：30 分

(2) 技术部分：58 分

(3) 商务部分：12 分

####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3.3 详细评审

#### 3.3.1 价格因素评审

##### 3.3.1.1 算术性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计算错误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金额为准，并修正数字表示的报价、合价；

(2) 如果单价和合价不符或合价与报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正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除外；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3.1.2 评标价的评定

(1) 本次评标价以投标总价予以评定；

(2) 如果发现投标供应范围有非实质性的遗漏，为便于公平比较，遗漏部分的价格要用所有投标中相同部分的最高报价计入评标价；

(3) 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过程的修正值予以调整，投标人应被视为受此约束。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过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价分析：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某一单项报价明显偏离于市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高于控制价的确认：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招标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如果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报价修正中，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价低于投标人开标时的唱标价，则以投标人的唱标价为评标价进行评审。如果该投标人最终中标，投标人应承诺以修正后的报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投标人不承诺，其投标应被拒绝。

(6) 如果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报价修正中，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开标时的唱标价，则以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价进行排序。如果该投标人最终中标，投标人应承诺以唱标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投标人不承诺，其投标应被拒绝。

### 3.3.1.3 政府采购政策及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评审结果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 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要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时，在评审结果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价格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可给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6%的价格扣除。

### 3.3.2 技术因素评审

审查投标人是否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技术文件，审核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详细评审前附表。

### 3.3.3 商务评审

审查投标人是否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要求的文件，审核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商务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详细评审前附表。

3.3.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6 投标人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所赋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 3.3.7 重大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那些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的条款，如接受将不能实现招标的目的，或将妨碍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公平比较的偏差。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签字、盖章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适用于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 (4) 投标人递交二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出现折扣报价、或一包多投、或提供虚假资料、或串通投标的；
- (5) 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6) 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要求不符且不能满足要求的；
- (7) 出现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如付款条件、或拒绝出具履约保函或降低履约保函金额的、减少或减轻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的；
- (8) 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的；
- (9) 其他情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有疑问的投标人提供所需投标文件的原件，不能提供完整原件的投标文件应按废标处理。

#### 3.5 评标结果

3.5.1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分别进行报价、技术、商务各因素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每项评分，最后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中标能力：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办法推荐第一名至第六名中标候选人。

3.5.3 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2001年第12号令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共同签字确认。

3.5.4 中标人的确定：在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招标人应确定排序第一名至第六名为中标人。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序确定中标人。

#### 3.6 拒绝所有投标

3.6.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标段的所有投标，

- (1) 投标人都不能通过评审；
- (2) 投标人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证实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 4.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4.1 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

事处罚的。

4.3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废标。

4.5 评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投标函、评标资料、评标办法和数据信息记录等必须全部交回存档。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技术参数

1、对垃圾分拣场地内的建筑、装修垃圾进行一系列综合处理。主要通过预处理、筛分、分选的方式，处理场地内的建筑、装修垃圾，保证场地内无积存垃圾。

2、建筑、装修垃圾处理过程中，中标单位筛分出的生活垃圾由我中心负责运送至垃圾发电厂处理，其他分拣出的垃圾由中标单位负责资源化处理，并做好台账，同时保证分拣场内干净整洁。

3、中标单位在作业期间进行防尘降噪处理，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保证施工现场达到环境评估标准，出现以上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4、处理过程中的工序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必须做到无害化处理。

5、场地内要有降尘设备。

6、中标单位在作业期间必须保证垃圾临时分拣场地的安全工作，同时做好场地内进出车辆的管理工作。

7、中标单位需具备道路经营运输许可证。

## 商务需求

### 1、服务费用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费，最高限制单价为 24.5 元/吨。预算资金为：3,499,996.50 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预处理、筛分、分选的处理费、清理费、机械费、人工费、水电费、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按照我单位交付给中标单位处理的垃圾量（以进场时地秤称量记录为准）据实结算。除此之外，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2、服务地点：按我单位需求，在我单位提供的垃圾分拣场地提供资源化处理服务。

3、付款方式：按照我单位交付的垃圾处理量，每三个月据实结算。结算前，我单位验收合格后与中标单位核对处理量，并确认结算金额。双方确认无异议后，中标单位应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我单位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正规发票。我单位收到发票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拨款到达我单位账户后，我单位向中标单位付款。

因我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标单位不得以我单位付款不及时为由，向我单位主张任何权利。

4、服务期：1 年。在采购单位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标准、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可采用一次采购，按年续约的方式，总年限不超过三年。服务期内，如因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我单位不再具有资源化处理服务需求的，书面通知中标单位后，服务期终止，我单位无需额外承担任何责任。

### 5、服务标准：

(1) 中标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

(2) 中标单位在进行垃圾分拣工作时应做好所有台账。

(3) 中标单位在处理临时垃圾分拣场地内建筑、装修垃圾时须符合国家、行业环保标准，具有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如因建筑垃圾所产生

的垃圾及环境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

6、中标单位需配有地秤，负责车辆检斤使用，地秤需定期由相关部门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在使用期间，不得有违规行为。应当建立资源化处理台帐，详细、如实记录处置量。

7、财务要求：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宽财字【2023】21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说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服务人员构成情况
- (8) 服务方案
- (9) 近三年投标人业绩表
- (10) 企业资格证明资料
- (11) 其它材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已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若中标我方将以此作为提供\_\_\_\_\_（项目名称）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并愿以与投标报价表相一致的投标报价单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货物和服务。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慎重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说明

（包含项目服务期间所有产生的费用明细；格式自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省\_\_\_\_市\_\_\_\_县工商管理局的\_\_\_\_（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授权\_\_\_\_（单位、部门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招标编号）\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证明粘贴处

注：如供应商信誉良好，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需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查询步骤：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左侧选项栏目（点击“行政管理信息查询”项）→下拉到最下方行政处罚）

## 六、开标一览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 (元/吨)	服务期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有/无）	总报价 (元)	备注

- 注：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系统格式如实填报。
2.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要求小数点后最多保留四位数字。
3. “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服务人员构成情况

### （一）服务人员构成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称	性别	年龄	学历及所学专业	参加过的项目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 2、投标人应按后附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并标注序号。



(二) 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b>1. 一般情况</b>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合同中 拟任职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b>2. 工作经历</b>					
时间	参与过的项目			该项目 中任职	备注
<b>3. 获奖情况</b>					
<b>4. 目前承担的任务</b>					

岗位证或职称证或资格证或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

注：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应填写本简历表。本表所填写人员即为管理团队人员。

(三) 主要投入技术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生产日期	备注
1					
2					
3					
...					

##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结合评标办法自行书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九、近三年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服务单位名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或成功案例。）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企业资格证明资料

###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单位优势及特长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货物供应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 **1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2 近年完成同类业绩**

附三年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格式自拟）**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无，应说明，并署名加盖公章。

### **10.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如“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等

##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以下情形不适用信用承诺

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一、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如优惠条件、服务承诺等。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前自行检查所提供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格式中虽未列出但有必要的提供的文件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交。）